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包括本公司2017年度審計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公司2018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止，及授權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董事」)的議案》。
 - 7.1 審議及批准重選馬明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2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建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3 審議及批准重選任匯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4 審議及批准重選姚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5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源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6 審議及批准重選蔡方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7 審議及批准重選謝吉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8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小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9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勇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10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11 審議及批准重選葉迪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12 審議及批准重選黃世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13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東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14 審議及批准重選葛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15 審議及批准重選歐陽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九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監事」）的議案》。
- 8.1 審議及批准重選顧立基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任期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8.2 審議及批准重選黃寶魁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任期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8.3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王進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20%的新增H股，即不超過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8.15%，有關發行價較證券的基準價（如《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資料》所定義者）折讓（如有）不超過10%（而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H股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詳情如下：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b) 第(a)段所述的批准應包括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的H股的總面值不應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面值總額的20%，即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8.15%，有關發行價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得超過10%（而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除外；及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 (i) 「基準價」指下列價格之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定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協議當日H股的收市價；或
 - b. H股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之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aa)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bb)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協議之日；或(cc)訂定配售或認購H股的價格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授權之日。

(iii)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的建議（僅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H股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作為報告文件

- 10. 聽取及審閱《公司2017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 11. 聽取及審閱《公司2017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聽取及審閱《公司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8年4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熊佩錦及劉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葛明及歐陽輝。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倘代表委任表格未有任何投票指示，則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代理人亦可就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層（電話：(86 755) 400 8866 338，傳真：(86 755) 8243 1029）。聯繫人為陸澄先生（電話：(86 755) 8867 4686）及羅曦先生（電話：(86 755) 2262 1998）。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電話：(852) 2980 1888，傳真：(852) 2956 2192）。
6. 是次股東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